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北京时间 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A座20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106,710,475股，占公司

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9,879,5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26,83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7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3,73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3,73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8%。

2、公司董事长韩士发，独立董事马风云、胡本源、陈红柳，监事会主席李雯娟、监事李旭、王婧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韩铁柱列席了会议，董事孙刚、杨华强，副总经理王加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柴宏亮先生、付湛辉先生、严冬梅女士、杨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柴宏亮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975,617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879,57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96,042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90%。

表决结果：柴宏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付湛辉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975,6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879,57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96,04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90%。

表决结果：付湛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严冬梅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945,6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879,57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66,04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65%。

表决结果：严冬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杨华强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279,22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879,57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92,399,65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.4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8%。

表决结果：杨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本源先生、郭金龙先生、刘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胡本源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992,015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879,57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23,112,44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0%。

表决结果：胡本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郭金龙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992,019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879,575 股同意，网络投



票 23,112,444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2%。

表决结果：郭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刘文斌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992,01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879,57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23,112,441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1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253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42%；反对 1,4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8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164%；反对 1,4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712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194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96%；反对 1,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7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570%；反对 1,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086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195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06%；反对 1,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7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838%；反对 1,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086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3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195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06%；反对 1,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87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4838%；反对 1,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086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05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54%；反对 1,6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92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266%；反对 1,6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209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5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08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35%；反对 1,6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11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290%；反对 1,6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18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9,879,575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46%；反对 1,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25%；弃权 1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692%；反对 1,50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086%；弃权 1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133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18%；反对 1,5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60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066%；反对 1,5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31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舒知堂律师、解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